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1號

受文者：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02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張嘉峰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andychang@mail.

taipei.gov.tw

主旨：貴公司提送「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363地號等27筆  
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審查結論）」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都市更新處109年2月21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93012933號函轉貴公司109年2月18日隆總字第20032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局意見如下：
  - (一)有關第五章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請依原環評書件所載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對策承諾事項逐條說明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照片。
  - (二)旨揭環評書件提及機關往來文件（如剩餘土石方填土需求確認函文），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三、請依前開意見修正旨揭變更內容對照表，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於文到

15日內向本局繳交審查費新臺幣2萬4,000元整，並提供旨揭對照表30份及檔案光碟一式1份（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未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Word檔），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局長劉銘龍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smallin@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336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9年5月1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2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9年4月24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31332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張委員滋容、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委員定安、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葛委員皇濱、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討論案)、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討論案)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22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紀錄：王玲英、王姿美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36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顏委員秀慧：

1. 原環評承諾中，如屬影響社區景觀、居民之事項，宜持續辦理。

2. 無其他意見。

**李委員育明：**

1. 審查結論(五)之後續辦理情形說明，請釐清基地是否仍有開挖作業，若已無開挖作業且既有開挖土方不符二開發案之填土需求，本項審查結論之後續因應請再行釐清。
2. 本案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然申請書件卻又承諾「依環評承諾事項辦理」及「持續執行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請釐清申請解除列管之確切內容。

**張委員添晉：**

本案正值鋼結構吊掛作業，施工期間應特別注意指揮監督及緊急應變。

**歐陽委員嶠暉：**

審查結論有關景觀維護增訂「由管委會負責執行」並納入公務大廈管理規約中。

**王委員根樹：**

有關環境保護相關承諾事項，請在各項審查結論中加註變更審查結論後之具體作法及承諾，以利後續解列後環境保護及景觀之維持。

**劉主任委員銘龍：**

開發單位承諾事項宜有相關機制確保開發單位履行責任。

**張委員郁慧：**

新建案之屋頂和垂直綠化部分係本府於推動韌城市之重點，請開發單位說明如何持續落實景觀維護和綠美化。

**康委員世芳：**

1.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107年4月之修正，可變更審查結論。惟能應執行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

2. 解除環評列管，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之未執行時，環評法相關規定未能裁處。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開發單位應落實施工安全管理，並做好敦親睦鄰，避免夜間施工。另請開發單位確實查證剩餘土石方流向，以確保剩餘土石方送達合法土資場處理。

**吳委員孟玲：**

本案承諾景觀維護，應確實落實執行。原該建地之已移植之列管老樹 1900，為護樹團體所關注，建議未來本開發案應強化相關綠美化，及負責 1900 列管老樹之維管工作。

**李委員培芬(書面意見)：**

1. 請於書件中註明該區內原有的老樹移植後的區位和狀態。
2. 建議應將已執行的監測計畫內容附於報告書件內。

**董委員娟鳴(書面意見)：**

請開發單位就審查結論辦理情形給予書面上之承諾，並請就各項承諾事項之執行單位進行清楚對應。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書面意見)：**

1. 查本案係由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363 地號等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擬訂事業計畫案前經本府 97 年 11 月 12 日公告核定在案，實施者續於 98 年 8 月 27 日檢具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向本府申請報核，經本府 106 年 10 月 20 日公告核定在案，107 年 3 月 26 日取得建造執照，107 年 8 月

10 日開工備查，先予敘明。

2. 有關涉及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處暫無意見。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 二、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36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36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府審查通過，並於 98 年 11 月 19 日府環四字第 098378839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市都市更新處 109 年 2 月 21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93012933 號函轉「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36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2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

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98 年 11 月 19 日府環四字第 098378839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應確實履行下列承諾事項，否則本局得廢止本案變更審查結論之行政處分，屆時開發單位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 98 年 11 月 19 日府環四字第 098378839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 (1) 開發單位應將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中營運階段景觀維護之承諾事項納入買賣契約書及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並事先充分告知未來房屋所有權人。
- (2) 開發單位應依「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辦理景觀維護基金繳納事宜。

(三)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柒、散會：上午10時10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2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三、議題：	<p>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p> <p>案名：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p> <p>討論案：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p> <p>案名：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36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四、主持人：	銘龍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盧世昌
王委員三中	王三中
張委員郁慧	QRCode 簽到
張委員滋容	張于婷 代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2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方委員定安	
葛委員皇濱	
陳委員起鳳	
吳委員孟玲	吳孟玲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黃委員台生	
董委員娟鳴	董娟鳴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鄭委員福田	
楊委員之遠	
康委員世芳	康世芳
張委員添晉	張添晉
駱委員尚廉	駱尚廉
王委員根樹	王根樹
顏委員秀慧	顏秀慧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2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謝芳佳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許元英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討論案)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2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討論案)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陳世浩
報告案 開發單位：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星雲
討論案 開發單位：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峰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空污噪音防制科	
水質病媒管制科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賴億昌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黃明宏 陳婉菁 王姿美 廖采德 王玲英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smallin@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52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9年7月29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5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9年7月22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50169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張委員滋容、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委員定安、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葛委員皇濱、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泰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討論案)、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討論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討論案)、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討論案)、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25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6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紀錄：王玲英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363地號等27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三：昇陽建設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33-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四：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15地號土地地上權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五：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市場用地興建暨營運(BOO)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減少地下室開挖、總樓地板面積、戶數及汽機車停車位)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167地號等3筆土地（原 SIGMU 集團企業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顏委員秀慧：

本開發案施工完成後，如有出租或出售之情形，應建立良好機制促使進駐者遵守環評書件中承諾之各項作為。

吳委員孟玲：

1. 依照都市林、樹木種類配置百分比，同一樹種(species)以不超過10%為原則，本計畫樹種配置比例，樟樹達38%、台灣欒12%、山櫻花達18%，樟樹之百分比顯著高，建議應再增加生物多樣性，或者更新配置位置在建物四面向。
2. 喬木配置位置及空間位置，影響未來樹木生長狀況，建議樹木配置座落樹植穴，要以樹徑10倍為最小考量，能做大就儘量植穴增大，才可增加外來生態服務價值。

李委員培芬：

1. 綠覆率之計算為何要扣除實設建築面積？請補充法定空地面積為何？可以作為建築之面積有多少？
2. 透水性面積是否有加大之可能性？請以地圖方式展現其分布。
3. 植栽之設計請納入多層次植栽之考慮，並考量減碳之作為。
4. 簡報中第9頁提及之變更後二氧化碳之固定量為224萬3,323 kg，但回覆對照表卻為216萬1,123 kg，應釐清，並將詳細之計算納入報告書中。
5. 請補充說明綠建築中綠化量指標 TCO<sub>2</sub>（含 CO<sub>2</sub>減量指

標) 和本案之二氧化碳固定量的關聯性。

**鄭委員福田：**

1. 請注意餐飲業不同種類、不同家數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本差異分析或環評報告書所載是否視作承諾。
2. 變更後，南港路三段基地以東，變更後，TSP、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CO 都增加濃度，但其他基地減少，請說明其原因。

**歐陽委員嶠暉：**

應承諾於夏季炎熱期間，負責周邊道路灑水，以調節微氣候。

**李委員育明：**

1. 取消中水系統之理由說明宜再修正，「因取消旅館設置，無穩定污水來源」或「配合污水優先納入污水下水道政策」似不足以支持得取消中水系統設置。
2. 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請釐清「雨水貯留池」與「雨水滯留池」之差異，並說明排入「雨水下水道」之水量。
3. 太陽光電設置主要係為符合審議規範規定，「經濟效益檢討」內容單純以「節省電費」說明，有別於「外部性」或「外加性」之檢討內容，建議再行修訂經濟效益檢討內容。

**王委員根樹：**

有關太陽能板設置，建議以將所產生電量回售給臺電之方式進行成本效益分析，考量未來電價上漲之因素，僅簡單以設置成本及換算電費估算過於簡略，考量高效太陽能板之使用或可讓太陽能發電有經濟效益，此建議供開發單位參考。

**黃委員台生：**

1. 運土車次由7車次變更為15車次，增加近1倍，其所造成之交通安全、路面破壞、噪音、粉塵等影響，應有相關評估與對策。
2. 無障礙機車多為電動車，應優先於無障礙機車位設置機車充電系統，如有增設，再安裝一般機車位。

**方委員定安(謝旻成代)：**

本案都審變更設計前經109年4月9日第551次委員會暨1090409專案委員會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後。後續俟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通過，再行辦理都審變更設計核定事宜。

**劉主任委員銘龍：**

本案變更後總樓地板面積增加9,049.45m<sup>2</sup>，計畫引進人口增加3,321人，是否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請說明。

**楊委員之遠(書面意見)：**

取消旅館，變更環境負荷，但增加餐廳面積，其污水量減少，其精算旅館及餐廳用水差異基準為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經檢視圖5，圖面仍未標示各棟建物臨路面各樓層各處緊急進口、替代窗戶或開口位置，請補充標示，並應確認前述開口與救災活動空間水平距離均於11公尺範圍內。另本案如為同一基地有2棟以上建築物或建築物之同一樓層以無開口之牆壁分隔者，救災活動空間應分別檢討設置。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 二、決議：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 (三)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柒、散會：上午10時30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5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三、議題：	<p>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p> <p>案名一：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36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案名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審查結論)</p> <p>案名三：昇陽建設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33-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案名四：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p> <p>案名五：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市場用地興建暨營運 (BOO) 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減少地下室開挖、總樓地板面積、戶數及汽機車停車位)</p> <p>討論案：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167 地號等 3 筆土地(原 SIGMU 集團企業總部大樓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p>
四、主持人：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王委員三中	
張委員郁慧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5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張委員滋容	張滋容
方委員定安	謝昞成 <sub>代</sub>
葛委員皇濱	紀素菁 <sub>代</sub>
陳委員起鳳	
吳委員孟玲	吳孟玲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黃委員台生	黃台生
董委員娟鳴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楊委員之遠	楊之遠
康委員世芳	
張委員添晉	
駱委員尚廉	
王委員根樹	王根樹
顏委員秀慧	顏秀慧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5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蔡于婷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討論案)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討論案)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5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府衛生局 (討論案)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討論案)	
報告案 開發單位：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隆
報告案 開發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宋松鎮
報告案 開發單位：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禮祥
報告案 開發單位：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王士傑
報告案 開發單位： 泰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可傳
討論案 開發單位：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登
臺北市府環保局	黃朝輝
空污噪音防制科	
水質病媒管制科	柯學斌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賴億昌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洪明宏 陳麗菁 唐彩惠 王安美 王汝英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2020A-001P37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1號

受文者：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546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論公告1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pei.gov.tw

主旨：「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363地號等27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業經本局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16條規定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評會）第222次及第225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案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會第222次會議審查通過，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經環評會第225次會議同意確認。
- 三、請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0及11條辦理定稿事宜，並將變更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答覆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及本函納入定稿本，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各6份（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至本局。

正本：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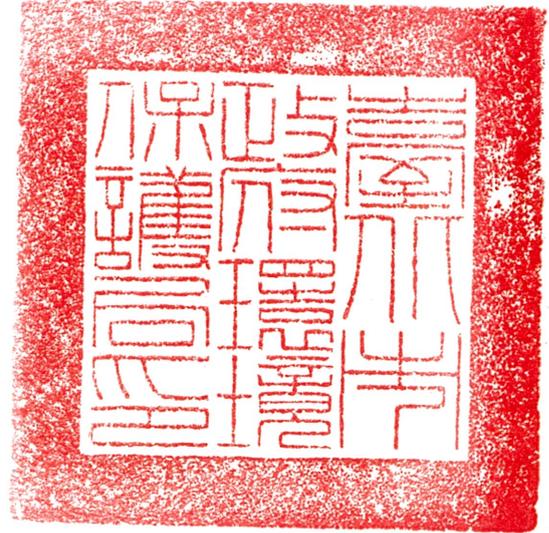
局長 劉銘龍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546013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363地號等27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363地號等27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府審查通過，並於98年11月19日府環四字第09837883902號公告審查結論。
- 二、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市都市更新處109年2月21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93012933號函轉「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363地號等27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2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8年11月19日府環四字第098378839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應確實履行下列承諾事項，否則本局得廢止

本案變更審查結論之行政處分，屆時開發單位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98年11月19日府環四字第098378839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一)開發單位應將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中營運階段景觀維護之承諾事項納入買賣契約書及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並事先充分告知未來房屋所有權人。

(二)開發單位應依「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辦理景觀維護基金繳納事宜。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轉送本府訴願。

局長 劉銘龍

